

公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匯業務收費標準一覽表

112年7月25日公告

112年10月2日實施

業務別	項目	收費標準		
進	開發信用狀手續費	每三個月為一期，第一期收 0.25%，第二期以後每期收 0.125%，MIN. TWD400		
	開發賣方遠期信用狀承兌費	依匯票天數/延期付款天數，按年率 0.4%計收，MIN. TWD400 承兌費由受益人負擔時 MIN. USD30(或等值外幣)		
	修改信用狀手續費	1. 修改信用狀金額：比照開狀收費標準計收，MIN. TWD400 2. 修改其他項目：每件 TWD400 3. 展延信用狀：每三個月為一期，每期 0.125%，MIN. TWD400 4. 修改費用由受益人負擔者：按本行收費標準或 USD50(或等值外幣)孰高計收		
	進口託收手續費	D/A：按託收金額 0.2%計收，MIN. TWD200 D/P：按託收金額 0.15%計收，MIN. TWD200		
	記帳方式(O/A)－手續費	按匯款金額 0.1%計收，MIN. TWD200		
	瑕疵費－手續費	每筆 USD80 (或等值外幣)		
	開發擔保信用狀(保證函)－保證手續費	保證費率依本行「保證費收取標準」之規定計收		
	郵電費	郵費－開狀、修狀及託收等	1. 每件 TWD350 2. 以快遞寄件時，按快遞收費標準計收	
		電報費	開狀	SWIFT 開狀：每筆 TWD1,000 簡電：每筆 TWD400
			修改	每筆 TWD400
其它進口業務			每筆 TWD400	
	GN FORM 付款	每筆 USD80 (或等值外幣)		
出口	出口押匯手續費	1. 按押匯金額 0.1%計收，MIN. TWD500 2. 轉押匯案件：若指定行費用須先行支付者，則按押匯金額 0.2%計收，MIN. TWD1,000 (本行 0.12%，指定行 0.08%)；若由指定行自開狀行支付之款項中扣收者，則按押匯金額 0.12% 計收，MIN. TWD600 3. 同業轉押匯至本行案件：按押匯金額 0.08%計收，MIN. TWD400		
	FORFAITING 手續費	按押匯金額 0.1%計收，MIN. TWD500，另收郵電費 TWD100		
	即期信用狀項下之出押息	按墊款當日本行牌告外幣遠期信用狀利率計收 12 天出押息，轉押匯時加倍計收		
	遠期信用狀項下之出押息	按實際墊款日數計息，惟匯票到期日不確定者，營業單位酌加收 7-12 天郵程息，轉押匯時加倍計收		
	佣金匯款－手續費	每筆 TWD100，另收電報費每通 TWD300		
	出口託收手續費	按託收金額 0.05%計收，MIN. TWD500 信用狀項下之出口託收：按出口押匯手續費收費標準計收		
	款項讓與	每筆 TWD300		
	開發 LOCAL L/C 手續費	開狀、修改及展延均比照進口業務收費標準折半計收，MIN. TWD800		
	郵電費	郵費－出口押匯及託收	1. 一般郵費：每件 TWD350，倘開狀行與補償行為不同一銀行者而文件須分別寄送之案件加計 50% 2. 快遞郵費：按快遞收費標準計收，最低 TWD350 註：1. 文件特重或合併押匯者得個別計收。 2. L/C規定分次寄件時，依寄件次數加收郵費。	
		電報費－電詢、電告押匯、催理等	每筆電文 TWD800	

業務別	項目	收費標準
信用狀通知	通知手續費	每件 TWD800，修改書每件 TWD400，在本行辦理出口押匯者得予退費
	遺失補發手續費	每筆 TWD3,000
	轉讓手續費	1. 不換單轉讓： 轉讓至國內者每筆 TWD400（另加收郵電費 TWD400） 轉讓至國外者每筆 TWD800（另加收郵電費 TWD800） 修改時手續費減半計收，另收郵電費 TWD400 2. 換單轉讓：每筆按轉讓金額之 0.125%計收，最低 TWD800，修改金額者比照收取，另收郵電費每筆 TWD1,000。修改金額以外之其他項目，每筆收 TWD400，另收郵電費 TWD400
	保兌手續費	1. 每三個月為一期，不足三個月以一期計收，每期按保兌金額之 0.25%計收，MIN. USD100，修改金額及展期比照收取，修改每件 MIN. USD100 2. 同業委託開發或保兌保證函（或擔保信用狀），每三個月為一期，不足三個月以一期計收，每期按開發/保兌金額之 0.25%計收為原則，每筆最低 USD100，修改金額及展期比照收取，修改每件 MIN. USD100
匯出匯款	手續費—匯費	1. 每筆按匯出金額 0.05%計收，MIN. TWD120，MAX. TWD800 2. 花旗銀行 CRS 匯票：每張按金額 0.05%計收，MIN. TWD300，MAX. TWD800；本行紐約分行匯票 (TRS)、SOLA 匯票：每張按金額 0.05%計收，MIN. TWD200，MAX. TWD800 3. 退匯或改匯：每筆 TWD200 註：1. 簽發歐元、澳幣等 SOLA 匯票時，每張預收國外費用。（國外同業調整收費標準時，本行得隨時比照調整） 2. 票匯（花旗 CRS、本行紐行匯票、SOLA 票等）、信匯及其退匯與改匯之國外費用，依國外銀行實際扣取費用另行計收。
	票匯、信匯	票匯（花旗 CRS、本行紐行匯票、SOLA 票等）、信匯及其退匯與改匯每筆均 TWD200
	電匯	1. 電匯每通電文 TWD300 2. 電匯國外費用為 OUR【全額入帳】時，每筆另加收國外費用如下： (1) 英鎊案件按匯款金額 0.1%計收，MIN. GBP15 (2) 歐元案件按匯款金額 0.1%計收，MIN. EUR20 (3) 日幣案件按匯款金額 0.05%計收，MIN. JPY5,000 (4) 其他幣別案件：每筆 MIN. USD25 註：1. 情形特殊者，得自行衡酌加收。 2. 國外同業調整收費時，本行得比照調整。 3. 使用外商同業提供之全額到帳全程單一收費服務時，依其收費標準計收。 4. 全額入帳依各外商同業定義可能有所不同，另中間轉匯銀行或解款銀行仍可能依其規定扣取其相關費用。 3. 電匯退匯或改匯每通電文 TWD300 註：若須加發電報授權存匯行扣帳時（如 MT202 電文），另加收郵電費每通電文 TWD300。

公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匯業務收費標準一覽表

112年7月25日公告

112年10月2日實施

業務別	項目	收費標準	
	本行分行間匯款 (不含匯至本行 OBU)	每筆手續費 TWD300	
匯入匯款	手續費—匯費	1. 每筆按匯入金額 0.05%計收, MIN. TWD200, MAX. TWD800 2. 受款人為本行客戶, 由同業代為解付, 本行通知費及手續費每筆 TWD200 註: 匯入匯款如為償還本行公司戶外幣貸款或出口押匯拒付款者, 免予收費	
買入光票 (不含旅支, 按張計算)	買入光票及郵電費—郵費	美加地區美金支票按本行牌告外幣遠期信用狀利率計收 12 天買匯息, MIN. TWD400 及郵費 TWD300 (如以國際快遞寄件時, 按國際快遞價格計收) 其他幣別及地區計收 21 天買匯息, MIN. TWD400 及郵費 TWD300 (如以國際快遞寄件時, 按國際快遞價格計收)	
	預扣國外費用	1. 美加地區: 買入美元預扣 USD12 2. 歐元地區: 買入歐元預扣 EUR20(適用地區依國外合作銀行規定) 3. 英國地區: 買入英鎊預扣 GBP20; 買入美元預扣 USD12 4. 新加坡: 買入新加坡幣預扣 SGD5; 買入美元預扣 USD15 5. 日本: 買入日圓預扣 JPY1, 500 6. 加拿大: 買入加拿大幣預扣 CAD22 7. 德國: 買入美元預扣 USD32 8. 比利時: 買入美元預扣 USD12 9. 法國: 買入美元預扣 USD54 10. 澳洲: 買入美元預扣 USD15; 買入澳幣預扣 AUD12 11. 香港: 買入美元預扣 USD13 註: 國外同業調整上述收費標準時, 本行得隨時比照調整。	
買入光票	手續費—匯費	非本行售出旅行支票	按買入金額等值 USD1 收取 TWD0.50, MIN. TWD100 註: 不受理非本行售出人民幣旅行支票(包含外幣收兌處)
		本行售出旅行支票	1. 美元旅行支票: 免收手續費 2. 其他幣別旅行支票(美元及人民幣除外): 按買入金額等值 USD1 收取 TWD0.50, MIN. TWD100 3. 人民幣旅行支票: 按買入金額 0.75%計收, MIN. TWD100
	預扣國外費用	1. 美元旅行支票: 每筆須另收 USD12, 若該筆旅支超過 1 張以上, 則每增加 1 張加收 USD2 2. 歐元旅行支票: 每筆須另收 EUR12, 若該筆旅支超過 1 張以上, 則每增加 1 張加收 EUR2 3. 日幣旅行支票: 每 1 張須另收 JPY80 4. 英鎊旅行支票: 每筆須另收 GBP5, 若該筆旅支超過 1 張以上, 則每增加 1 張加收 GBP1 5. 人民幣旅行支票: 每筆須另收 CNY15, 若該筆旅支超過 1 張以上, 則每增加 1 張加收 CNY1 6. 加拿大幣旅行支票: 每筆須另收 CAD15, 若該筆旅支超過 1 張以上, 則每增加 1 張加收 CAD0.50 7. 澳幣旅行支票: 每筆須另收 AUD12, 若該筆旅支超過 1 張以上, 則每增加 1 張加收 AUD0.50	
買入美國運通公司旅行支票			

公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匯業務收費標準一覽表

112年7月25日公告

112年10月2日實施

業務別	項目	收費標準
	郵電費—郵費	每筆 TWD300 (如以國際快遞寄件時, 按國際快遞價格計收)
光票託收	手續費—匯費	1. 每筆(張)按票面金額 0.05%計收, MIN. TWD200, MAX. TWD800 2. 境內外幣支票託收: 付款行(本行): 免 付款行(境內同業): 每張 TWD200 註: 國外銀行另收取之費用, 依其收費標準逕自票款扣除。
	郵電費—郵費	1. 每張 TWD300(如以國際快遞寄件時, 按國際快遞價格計收) 2. 境內外幣支票託收: 付款行(本行): 免 付款行(境內同業): 每張 TWD100
兌換外幣現鈔		1. 新臺幣兌換外幣現鈔: 依本行牌告現鈔賣出匯率計價, 不另收手續費。 2. 外幣現鈔兌換新臺幣: 兌換現行流通之外幣現鈔, 依本行牌告現鈔買入匯率計價, 原則上不另收手續費。但如屬舊版、破污損之外幣現鈔, 依本行「收兌舊版外幣現鈔、破污損券及受理託收等業務之收費標準一覽表」處理。 註: 若至本行國際機場分行兌換外幣現鈔, 則另依其收費標準收取手續費。
其他業務	外匯存款轉讓他人	每筆 TWD300
	同一幣別辦理外匯與外幣現鈔間之轉換相關業務手續費	匯出匯款: 以外幣現鈔匯出者, 按本行牌告即期買入匯率與現鈔買入匯率之差額計收, MIN. TWD100 匯入匯款/光票買入/光票託收: 提領外幣現鈔者, 按本行牌告即期賣出匯率與現鈔賣出匯率之差額計收, MIN. TWD100 外匯存款: —外幣現鈔存入: 按本行牌告即期買入匯率與現鈔買入匯率之差額計收, MIN. TWD100 —外幣現鈔提領: 按本行牌告即期賣出匯率與現鈔賣出匯率之差額計收, MIN. TWD100 註: 如屬舊版、破污損之外幣現鈔, 依本行「收兌舊版外幣現鈔、破污損券及受理託收等業務之收費標準一覽表」處理。
	申請匯票掛失止付	每張 TWD100
	存摺/存單掛失補發、印鑑掛失/變更、存款餘額證明書、調閱影印傳票/交易憑證、申請歷史交易明細資料、存戶自行以郵寄方式申請結清銷戶、存單設定質權予第三人、辦理變更取款碼等業務比照本行「新臺幣存款客戶臨櫃申請各項服務收費標準一覽表」計收	

※107年1月1日起取消中文匯款服務。